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十二号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四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奖惩暂行规定的决议..... (281)

国务院命令..... (281)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2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承认一九三〇年国际船舶载重吨公约
的决定..... (2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286)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奖惩暂行规定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已经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二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 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的规定，为了不断地提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发扬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和纠正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違法失職行為，以切實保證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完成，現在對於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的獎懲問題，作以下規定：

一、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堅決地執行國家的各項政策、法律、法令，遵守政府的決議、命令和規章制度，切實地完成國家交給的各項工作任務，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保守國家機密，樹立勤儉樸素、謙虛謹慎、密切聯繫群眾的優良作風。

二、凡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有下列表現的，應該予以獎勵：

- (一) 忠於職責，成績優良，遵守紀律，起模範作用的；
- (二) 在工作上有發明、創造，提出合理化建議，對於國家有顯著貢獻的；
- (三)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損失的；
- (四) 愛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財有重大成績的；
- (五) 同嚴重的違法失職行為堅決鬥爭，有顯著功績的；
- (六) 其他應該予以獎勵的。

三、獎勵分為：記功、記大功、授予獎品或者獎金、升級、升職、通令嘉獎六種。這幾種獎勵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同時並用。

四、記功、記大功、授予獎品或者獎金、升級，由所在機關或者上級機關給予；升職，由任命其新職務的機關給予；通令嘉獎，由國務院，國務院的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給予。

對於工作人員的獎勵，應該在適當會議上或者報刊上宣布，同時以書面通知本人，並且記入本人檔案。

五、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尚未構成犯罪的，應該予以紀律處分。如果情節輕微，經過批評教育後，也可以免予處分。

- (一) 違反國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決議、命令、規章、制度的；
- (二) 玩忽職守，貽誤工作的；
- (三) 違反民主集中制，不服從上級決議、命令，壓制批評，打擊報復的；
- (四) 弄虛作假，欺騙組織的；
- (五) 撥弄是非，破壞團結的；
- (六) 喪失立場，包庇壞人的；

- (七) 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
- (八) 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公共财物的；
- (九) 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
- (十) 泄露国家机密的；
- (十一) 腐化堕落，损害国家机关威望的；
- (十二) 其他违反国家纪律的。

六、纪律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八种。

七、国家行政机关对于违反国家纪律的工作人员，在追究纪律责任和给予纪律处分的时候，必须本着严肃和慎重的方针，按照所犯错误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参照本人平常的表现和对错误的认识程度，分别予以适当的纪律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对于违反国家纪律，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到一定的损失，仍然可以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可以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

对于严重违反国家纪律，造成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不能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可以给予降职或者撤职处分。如果无职可降或者无职可撤的，也可以给予降级处分。

对于严重违法失职，屡教不改，或者蜕化变质，不可救药，不适合在国家行政机关继续工作的分子，可以给予开除处分。对于其中的某些人员，为了使其有最后悔改的机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从宽处理，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对于混入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必须坚决开除出国家机关，并且依法处理。

八、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刑法，情节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或者经过批评教育后免于处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经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徒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的，其职务自然撤销。对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人员，其职务也自然撤销。在缓刑期间，仍然可以留在机关继续工作的，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分配适当的工作。

九、国家行政机关发现所属工作人员违反纪律，应该给予纪律处分的时候，必须迅

速处理，不得無故拖延，一般應該从發現錯誤之日起，半年以內給予处分。如果情节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至迟不得超过兩年。

十、紀律处分的权限，依照下列規定：

(一) 各級国家行政机关自行任命的本机关工作人員的紀律处分，由各該机关决定和执行。

国务院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任命的处长（或者相当人員）以上工作人員的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應該报国务院备案。

(二) 上級机关任命的人員的紀律处分：警告、記过、記大过和降級处分，由直屬上級决定后执行，並且报任命机关备案；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和开除处分，由直屬上級决定，报任命机关批准后执行。

县（市）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工作人員，必須报經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三) 經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选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員，其警告、記过、記大过、降級处分，由上級机关决定后执行。对于严重違反紀律，不适合担任現任职务的人員，應該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並且由本級人民委员会报上級机关备案。在罢免前，上級机关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必要的时候，上級机关也可以予以撤职。

(四) 国家行政机关發現所屬机关的紀律处分决定不适当或者錯誤的时候，應該加以改变，根据具体情况，分別予以加重、減輕或者撤銷。

十一、国家行政机关处分任何工作人員，應該对其所犯錯誤的事实認真进行調查对証，並且經過一定會議討論，作出書面結論。在討論的时候，除了特殊情形以外，應該通知受处分人出席申述意見。紀律处分經决定或者批准生效后，應該書面通知受处分人，並且記入本人档案。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犯了严重的錯誤，在处分沒有决定或者批准以前，不宜担任現任职务的，上級机关或者本机关可以先行停止其职务。

十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对所受紀律处分不服的时候，應該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內，向处理机关要求复議，並且有权直接向上級机关申訴。国家行政机关对于受处分人的申訴，應該認真处理。对于受处分人給上級机关的申訴書，必須迅速轉遞，不得扣压。但是在复議或者申訴期間，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十三、国家监察机关管理奖惩工作的范围，依照下列规定：

(一) 国家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需要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或者纪律处分的时候，应该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二) 国家监察机关对于上级行政机关交议的奖励和纪律处分案件，应该负责审议，并且提出具体意见，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三) 国家监察机关对于各部门有关奖励或者纪律处分的争议，可以进行评议，并且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四) 国家监察机关对于所受理的奖励或者纪律处分的控告、申诉案件，可以进行复议或者复查，并且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者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十四、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员，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

十五、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应该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参照本规定制定奖惩办法。

十六、本规定由监察部解释。

十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批准程序”和“关于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即行作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承認 一九三〇年国际船舶載重綫公約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二次会议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議案，审查了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在倫敦簽訂的、並且以中国政府名义加入的国际船舶載重綫公約，决定予以承認；並且审查了对于一九三〇年国际船舶載重綫公約附件二的澳大利亞联邦政府修正建議，决定予以接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員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刘玉堂、侯玉印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湖北省选出的楊刚代表于一九五七年九月七日逝世。

广东省选出的簡玉阶代表于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逝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

第十二号

全年定价：一元